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期间内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6,004.04	716,038.71
总负债	514,206.35	516,047.85
净资产	191,797.69	199,990.87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58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8,375.35	-26,105.66
净利润	-8,193.1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务发生期间：2026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8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0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21,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4.3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52,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79%。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5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问询函》提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就《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自2020年前即开始投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分别为81.13%、99.81%、96.65%，本期投入金额均为0元，尚未结项且投入进度未达预期。请公司：（1）梳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过程、资金投入情况，以及后续进展情况，并分析说明截至目前尚未结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2）说明后续对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与安排。请持续督导机构发表意见。

一、问题（1）：梳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过程、资金投入情况，以及后续进展情况，并分析说明截至目前尚未结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过程

（1）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9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中珠医疗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13,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股）74,370,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扣除承销保荐27,5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556,603.77元）后的金额为1,272,499,975.84元。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64,515,605.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2,153,446.42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008,549.29元）。截至2016年7月25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43号）。

（2）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和“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将原计划募集资金予以部分变更，部分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8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拟用于“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16,800.00万元拟用于“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20,000.00万元拟用于“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同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旗下5家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武冈展辉医院、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3）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中的“兰溪瑞康医院肿瘤放疗中心项目”和“嘉鱼康泰医院放疗中心项目”，将13,2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将1,2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2019年10月30日，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旗下肿瘤诊疗中心募投项目由5家变更为3家，分别是武冈展辉医院、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号）。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变更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金投入情况

（1）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62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36万元。截至2019年报告期末，按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比计算，累计投入进度为81.13%，其后募集资金无投入。各肿瘤诊疗中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武冈展辉医院	1,019.00	895.15	123.85
2	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892.00	726.45	165.55
3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455.00	1,316.76	138.24
4	中心运营资金	256.00	0	256.00
合计		3,622.00	2,938.36	683.64

备注：

①武冈展辉医院（武冈展辉肿瘤诊疗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9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5.1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直线加速器、CT、放疗辅助设施等医疗设备，节余募集资金123.85万元。目前项目投资已完成。

②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衡阳英博肿瘤诊疗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89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6.4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直线加速器、放疗辅助设施等医疗设备，节余募集资金165.55万元。目前项目投资已完成。

③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泰和肿瘤诊疗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1,455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16.7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PET-CT、大孔径CT、放疗辅助设施等医疗设备及基建投入，节余募集资金138.24万元。目前项目投资已完成。

④中心运营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256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56万元。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总计节余募集资金683.64万元（未统计利息）。

（2）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3,2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174.28万元。截至2023年报告期末，按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比计算，累计投入进度为99.81%，其后募集资金无投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	13,200.00	13,174.28	25.72

备注：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174.28万元，其中用于基建投资3,412.69万元、设备投资3,810.25万元、开办费用1,083.09万元、房屋租赁费用4,868.25万元。

（3）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59.94万元。截至2024年报告期末，按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比计算，累计投入进度为96.65%，其后募集资金无投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未统计利息）
1	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	1,200.00	1,159.94	40.06

备注：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59.94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637.09万元、工程建设费76.39万元、研发费用210.93万元、流动资金235.53万元。目前项目投资已完成。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总计节余募集资金40.06万元（未统计利息）。

（4）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8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800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项目节余0元。

（5）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00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项目节余0元。

（三）后续进展情况

（1）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分别为：武冈展辉医院、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与医院合作建立肿瘤诊疗中心，依托医用直线加速器、伽玛刀等放射治疗设备，对胸部、头颈部、腹部、泌尿生殖系统肿瘤及转移瘤等多种恶性肿瘤患者进行个体化、规范化的精准放疗治疗。具体运营情况概括如下：

武冈展辉医院（武冈展辉肿瘤诊疗中心）：2017年3月签订合同，2019年7月整体完工并启动运营，合作期1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运营超6年，累计收入2,400.53万元（其中2025年收入386.45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正常。本项目投入设备已于2018年10月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营业成本，设备计提减值3.46万元。目前设备正常使用，项目合作到期时间为2034年6月。

衡阳英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衡阳英博肿瘤诊疗中心）：2017年7月签订合同，2019年3月整体完工并启动试运营，2020年8月正式进入合作期，合作期1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运营超5年，累计收入1,545.42万元（其中2025年收入262.83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正常。本项目投入设备已于2018年12月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营业成本，2023年设备计提减值2.71万元；目前设备正常使用，项目合作到期时间为2035年7月。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泰和肿瘤诊疗中心）：2018年4月签订合同，2019年1月整体完工并启动运营，合作期20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运营7年，累计收入2,936.73万元（其中2025年收入683.14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运营正常。本项目投入设备已于2018年12月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营业成本，2023年设备计提减值17.42万元；目前设备正常使用，项目合作到期时间为2038年12月。

（2）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履行纠纷，弘洁实业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丰台区法院一审判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要求公司将租赁房屋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公司已按照一审裁定完成了房屋腾退手续。后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针对《房屋租赁合同》无效造成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洁实业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房屋租金、产生的相关损失及其他费用合计51,317.046万元。截至目前，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针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诉讼尚未开庭，后续公司将积极调整相关业务模式，整合资源，尽力将相关损失降到最小。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21,453.04万元。本项目投入设备已于2022年10月取得执业许可证后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管理费用，设备计提减值925.30万元。

（3）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分别为：四川省肿瘤医院合作实验室项目、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联合实验室项目、主实验室（包括：数据中心、生产基地建设、基因门诊建设）。具体运营情况概括如下：

四川省肿瘤医院合作实验室项目为成都中珠健联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健联”）于2019年3月与四川省肿瘤医院签订实验室共建协议，合作期限5年，期间申报了“早期肠癌基因组学检测技术及试剂盒研制”“基于液态活检的肿瘤个体化诊疗解决方案”“早期宫颈癌甲基化检测技术及试剂盒研制”课题，目前已结题。2020年7月，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决定暂停共建实验室建设。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联合实验室项目：成都健联于2019年11月与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签订“基于染色体结构变异和基于突变的肺癌基因检测panel研发协议”“肿瘤基于检测试剂盒专利许可产品技术共同开发协议”，截至2020年研发进度完成80%，获得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授权，组建了“放射肿瘤基因组学联合研发实验室”。2021年，经审慎考虑，公司终止了研发项目的合作。目前实验室正常运行，2021年至2025年，通过销售基因检测试剂盒耗材累计实现收入971.22万元。

主实验室（包括：数据中心、生产基地建设、基因门诊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自主建设运营的实验室，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累计完成14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2项发明专利研发。2020年5月，结合项目情况，公司停止实验室的建设。

成都健联于2019年12月起陆续购入有关实验室项目所涉及的医疗设备，购入后即可直接投入使用，无需安装或调试。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该设备自购入次月起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年限设定为5年，残值率按5%计算，相关折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拟结项项目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予以结项，上述事项尚待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号）。

（2）尚未结项项目

因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忠诚肿瘤医院经营场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已无法在原经营场所开业，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但弘洁实业作为房屋合作出租方，对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负有完全过错责任，应承担合同无效而造成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51,317.046万元。截至目前，管辖权异议诉争，公司已胜诉；本案已立案，正处于庭前会议阶段，尚未正式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截至目前，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诉讼事项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尚存在诉讼事项，暂无法判断项目结项是否会对诉讼事项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际现状，另行安排结项工作。

截至目前，除诉讼事项外，公司已针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工作安排，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问题（2）：说明后续对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与安排。

回复：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予以结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号）。

（2）2026年6月30日，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收购桂南医院60%股权项目、增资收购中珠俊天85%股权项目将正式结项。

（3）对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后续公司将综合各方因素，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审慎研判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三、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中珠医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过程、资金投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设肿瘤诊疗中心投资项目和临床肿瘤基因组学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相关投资，并于2026年6月8日董事会通过相关结项的议案，尚需股东会通过；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由于尚存在诉讼事项，尚未办理结项；

（3）公司已经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安排。

2.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68亿元，主要包括押金、个人备用金、关联方往来等9项。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414.81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058.45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6.36万元，另外收回或转回有506.89万元。请公司：（1）按款项性质分析梳理各项其他应收款形成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前期坏账准备减值计提情况等；（2）梳理本期单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款项性质、计提减值的依据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及时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1）：按款项性质分析梳理各项其他应收款形成背景、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前期坏账准备减值计提情况等；

回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珠医疗的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89,793.86万元，已计提坏账52,959.65万元，账面净值36,834.21万元。

中珠医疗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净值	期末账面余额占比
关联方往来	77,332.27	42,852.29	34,479.98	86.12%
股权收购保证金	5,000.00	5,000.00	-	5.57%
其他往来款项	2,956.05	2,587.85	368.20	3.29%
履约保证金	2,192.52	2,122.39	70.13	2.44%
应收资产处置款	1,809.76	36.20	1,773.57	2.02%
机房建设垫付款	274.11	274.11	-	0.31%
物业维修基金（代收代付）	164.96	53.25	111.71	0.18%
押金	39.93	19.75	20.18	0.04%
个人备用金	24.25	13.81	10.44	0.03%
合计	89,793.86	52,959.65	36,834.21	10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按性质主要有关联方往来、股权收购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履约保证金、应收资产处置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96.80	32,842.89	32,842.89	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成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53.33	9,638.11	3,923.74	借款本金及利息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94	194.94	194.94	应收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金，因公司破产及合同纠纷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其他3户关联方往来小计	187.20	176.35	158.97	
合计	77,332.27	42,852.29	37,120.54	-

因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向前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售相关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中珠医疗与相关子公司形成的资金往来，在股权转让后形成前控股股东欠款。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初始本金为98,943.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47,296.80万元尚未偿还。

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行使追偿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10,010万元，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具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尚未偿还。该债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或有资产的确认条件，不满足“基本确定能收到”的认定要求，因此不予以确认入账，仅作账外备查登记，已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

2、股权收购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8年支付收购浙江爱德医院定金5000万元，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双方对定金返回事宜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根据公司2024-050号公告显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件已审查终结，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	否

3、其他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中康凯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30.02	630.02	630.02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该单位采购商品预付的货款，但一直未发货，已起诉	否
银川市兴庆区帮特医疗器械经营部	394.75	394.75	394.75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与该单位的历史遗留欠款	否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00	341.00	341.00	北京忠诚肿瘤医院与该单位的往来	否
潜江市晨光印务有限公司	331.22	331.22	331.22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该单位的历史遗留欠款	否
元谋县平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26	220.26	220.26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向该单位采购商品预付的货款	否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72.50	3.45	-	本期新增，为一体医疗向该单位转让PET-CT项目及设备转让尾款	否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169.47	169.47	74.40	2025年于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注销，后续不能继续生产，对以前年度预付货款全额计提减值	否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101.60	101.60	45.20	2025年于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注销，后续不能继续生产，对以前年度预付货款全额计提减值	否
其他88户往来款小计	595.23	396.08	309.94		否
合计	2,956.05	2,587.85	2,346.79	-	-

4、履约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1,978.67	1,978.67	1,978.67	北京肿瘤医院租赁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否
安徽道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00	122.00	122.00	珠海中珠益民投资有限公司预付设备采购款后，原合作项目无法依约履行，双方达成合作备忘录，未能收回的金额为双方约定的项目后续启动资金	否
其他11家余额100万以下履约保证金小计	91.85	21.72	14.19	主要为平台业务保证金等公司正常业务产生的履约保证金	否
合计	2,192.52	2,122.39	2,114.86	-	-

5、应收资产处置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1,809.76	36.20	-	本期新增，该款项为法院拍卖资产处置款，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珠海中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被执行人名下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被买受人以1,809.76万元竞得并已打款至法院，但由于2025年尚未完成资产产权证书变更手续，款项未支付给企业。	否

截止2026年6月8日，公司已收回款项，结清该笔其他应收款余额。

6、机房建设垫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审定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坏账准备	形成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湖南泰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74.11	274.11	310.11	医院经营出现问题，业绩下滑，出现亏损，无法正常归还机房建设款，2025年收回部分款项。	否

7、物业维修基金（代收代付）、押金、个人备用金情况

物业维修基金（代收代付）164.96万元，为公司房地产版块代收代付的物业维修基金，按住建局要求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证时由开发商垫付，在交房时向业主收回；押金39.93万元；个人备用金24.25万元。以上款项均由公司正常业务形成，相关单位及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问题（2）：梳理本期单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背景、款项性质、计提减值的依据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及时性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主要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两种方式：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本期末按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296.80	32,842.89	69.44	收回风险较大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653.33	9,638.11	32.50	预计可收回金额
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保证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再审终结，款项无法收回
中康凯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630.02	63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市兴庆区帮特医疗器械经营部	其他往来款项	394.75	394.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潜江市晨光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331.22	33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元谋县平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220.26	22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69.47	169.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潜江市润龙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26.67	26.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肇庆亚洲铝业厂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24.01	2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万润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4.94	194.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101.60	10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73.01	73.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126.09	49,656.96	---	

（1）本期按单项新增计提坏账准备6,058.45万元，主要为新增计提中珠商业往来坏账计提5,714.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期初公司已计提中珠商业往来坏账准备3,923.74万元，本期基于对中珠商业往来款项可收回性的审慎评估，公司本期补提中珠商业往来坏账准备5,714.37万元，2025年累计计提中珠商业往来坏账准备9,638.11万元。本次计提充分考虑了款项回收风险，严格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确保公司的信用减值计提充分、合理、审慎。

公司针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以中珠商业的项目资产可收回价值为核心测算依据，具体计提逻辑如下：公司首先对该项目资产价值进行审慎评估，确定项目整体可收回资产价值，优先抵扣该项目的全部非关联方负债。该地产项目负债主要包含工程类负债、税费负债及关联方借款本息等，其中一般情况下税收负债等需要优先清偿。

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B02-0012号的评估报告显示，该项目资产价值合计为201,876.78万元，负债合计为272,343.76万元，其中：关联方借款合计230,640.99万元（中珠商业应付中珠医疗的债权占比为13.51%），第三方债务合计41,702.78万元。该项目可收回资产价值不足以覆盖全部负债总额。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开展坏账测算时，公司优先足额清偿具有优先清偿属性的税收负债等非关联方债务，完成非关联方债务清偿后，剩余可收回资产价值，按照各关联方股东债权余额比例进行分摊清偿，经测算中珠医疗债权的整体可回收率为67.50%，因此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9,638.11万元（29,653.33万元*（1-67.50%））。

（2）关于应收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的欠款余额47,296.80万元，账龄5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32,842.89万元。

中珠集团将其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已于2018年7月4日出质给中珠医疗，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由于该应收债权的支付存在较多限制性条款，未来现金流预测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中的机房建设垫付款、物业维修基金（代收代付）、押金、个人备用金等款项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47.74	43.12	2.01	197.64	4.31	2.18
其中：6个月以内	2,130.80	42.62	2.00	161.86	3.24	2.00
7个月至1年	16.94	0.51	3.00	35.78	1.07	3.00
1-2年	20.64	2.06	10.00	365.51	36.55	10.00
2-3年	256.61	51.32	20.00	96.50	19.30	20.00
3-4年	13.34	5.34	40.00	166.25	66.50	40.00
4-5年	71.48	42.89	60.00	70.75	42.45	60.00
5年以上	3,157.96	3,157.96	100.00	3,245.38	3,245.38	100.00
合计	5,667.78	3,302.69	---	4,142.04	3,414.49	---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应收款开展重点清查，梳理账龄、核对重大欠款单位经营及回款情况，当期识别的减值事项均在本期账务计提。公司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测算过程，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规定，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生随意变更。

综上所述，除对于中珠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之外，公司本期对其他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方法恰当，计提及时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其他应收款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中珠医疗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分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评价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分析主要参数、指标的合理性，复核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4）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诉讼情况、经营情况等；

5）对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获取中珠医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复核账龄划分准确性，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重新测算；

6）结合函证回函及替代程序结果，依据往来单位实际偿债状况、欠款争议情况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进行判断，评价中珠医疗对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的判断的合理性；

7）检查坏账计提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有余额、核实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完整性；

8）询问中珠医疗管理层并讨论其坏账计提的合理性、依据的充分性；查阅中珠集团的审计报告，了解中珠集团经营情况、偿还能力等，对中珠集团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除对前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外，报告期内其余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及时、充分、准确。

3、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存货期末余额1.91亿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开发产品等9项。其中，开发产品主要涉及房地产项目，本期减少合计1.41亿元，本期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1.16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41.87万元，转回或转销4,990.9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存货项目分析梳理各存货构成、金额、库龄等具体情况；（2）分析开发产品本期减少金额与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标准及相应的测试过程，本期计提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4）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问题（1）：按存货项目分析梳理各存货构成、金额、库龄等具体情况；

回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34,433.34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15,303.87万元，账面净值19,129.47万元。各存货构成、金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1,485.69	932.84	552.85	214.46	249.49	1,021.74
在产品	214.59	84.61	129.98	194.47	-	20.12
库存商品	2,391.91	310.12	2,081.79	1,850.44	112.20	429.27
发出商品	432.41	139.90	292.51	407.70	21.44	3.2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周转材料	199.86	-	199.86	61.39	58.15	80.32
合同履约成本	0.80	-	0.80	0.80	-	-
开发产品	29,708.08	13,836.40	15,871.68	-	-	29,708.08
合计	34,433.34	15,303.87	19,129.47	2,729.26	441.28	31,262.80

二、问题（2）分析开发产品本期减少金额与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本期开发产品原值减少14,141.39万元，其中：开发产品销售结转营业成本14,002.06万元，开发产品完工后进行工程结算调整暂估的完工成本，调整减少139.32万元。

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成本合计为11,576.09万元，包含开发产品销售成本、出租项目成本及物业项目成本等。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11,576.09
其中：开发产品本期销售结转成本	14,002.06
开发产品跌价转销	-3,864.69
物业项目成本	175.05
出租商铺折旧及维修成本	1,259.17
其他成本	4.50

综上开发产品本期减少金额与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开发产品完工暂估成本的调整；2）本期实现销售的开发产品对应的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步转销计入营业成本；3）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除了开发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还包括物业项目成本、出租物业成本等。

该差异情况符合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会计核算要求。

三、问题（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标准及相应的测试过程，本期计提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回复：

本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0.32	652.15	---	---	699.63	---	932.84
在产品	68.59	84.61	---	---	68.59	---	84.61
库存商品	644.02	6.55	---	---	340.45	---	310.12
发出商品	139.90	---	---	---	---	---	139.90
周转材料	17.53	---	---	---	17.53	---	---
开发产品	17,602.53	98.56	---	---	3,864.69	---	13,836.40
合计	19,452.89	841.87	---	---	4,990.90	---	15,303.8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稳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开发产品，本期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开发产品实施价值评估，评估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孰低执行，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根据评估结论，春晓悦居商铺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56万元，其余开发产品账面价值较上期基本平稳，价值波动较小。

对于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本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6.55万元。

对于用于出售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本期计提原材料跌价652.15万元。其中：由于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注销，后续不能继续生产，对结余原材料无通用适配场景进行存货跌价计提，计提存货减值642.96万元。

本期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开展存货减值全覆盖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四、问题（4）本期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较大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金额合计4,990.9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一体医疗仓库搬迁，企业自行清理存货，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按照企业存货管理办法进行报废，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689.40万元，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金额68.59万元，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304.94万元，合计1,062.93万元。

（2）2025年房地产板块本期实现销售的开发产品对应的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步转销计入营业成本，开发产品跌价准备转销金额3,864.69万元。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复核库龄划分标准的合规性与一贯性，核查各存货项目库龄归集准确性；

2）实施期末存货监盘及抽盘程序，实地核查存货实物状态、存放地点、库存数量，核对账面存货与实物存货是否匹配；

3）复核企业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存货结转减少的勾稽关系；

4）复核企业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全流程，核查期末是否对全部存货开展全覆盖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开发产品、长库龄呆滞存货、滞销商铺等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

5）对管理层实施的房地产行业存货减值测试相关的预计售价、预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税金等关键参数，参考历史数据、销售合同、市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等进行合理性分析；

6）复核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重新核对评估结果，验证计算准确。评价评估报告公允性，确认其可作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有效依据；

7）分析本期大额转回、转销的合理性，结合期初减值计提情况、本期存货处置及市场变动情况，确认大额变动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评价其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适当。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期开发产品本期减少金额与房地产业务营业成本存在差异符合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及会计核算要求；本期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存货减值准备转销金额较大原因合理。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